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创界	董事	公务冲突	石晓卿
王栋梁	董事	公务冲突	孙毓魁
黄绍浒	董事	公务冲突	石晓卿

公司负责人石晓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碧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永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36,658,813.80	9,201,348,591.05	9,201,348,591.05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3,786,914.63	1,670,233,525.28	1,670,233,525.28	16.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2,915,943.18	428,920,312.50	422,743,970.65	0.04%	1,272,977,211.86	1,000,583,906.10	952,920,970.95	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93,012.69	-2,215,055.32	-4,347,933.23	-962.41%	-99,617,212.74	608,432.65	-7,578,587.08	-1,2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12,928.47	-4,685,207.02	-6,818,084.93	-415.00%	-109,591,225.07	-4,712,546.19	-12,899,565.92	-7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89,983.99	11,571,640.98	11,571,640.98	823.72%	-129,542,449.06	-67,912,199.70	-67,912,199.70	-9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0064	-0.0126	-922.22%	-0.2777	0.0018	-0.0220	-1,16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0064	-0.0126	-922.22%	-0.2777	0.0018	-0.0220	-1,16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0.13%	-0.71%	-1.43%	-5.66%	0.03%	-1.27%	-4.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子公司集成瑞鹄因未正确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导致相关财年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13,15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65,07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71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4,09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77,094.60	
合计	9,974,012.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7%	190,719,663	13,540,9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	7,344,70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90,080		冻结	214,2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496,650			
#牛桂兰	境内自然人	0.37%	1,315,000			
广东新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联创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100,000			
#王青祐	境内自然人	0.30%	1,086,70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0.25%	900,283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同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820,000			
#赵婧伊	境内自然人	0.20%	71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178,702	人民币普通股	177,178,7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70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6,65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650
#牛桂兰	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0
广东新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联创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王青祐	1,0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00
#李云	900,283	人民币普通股	900,283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同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赵婧伊	7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牛桂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8,3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15,000股；公司股东王青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6,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86,700股；公司股东李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2,2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8,083股，实际合计持有900,283股；公司股东赵婧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3,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存货较年初增加42,265万元，增幅52.12%，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为满足后期交付计划，提前生产备货；

2、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28,157万元，降幅70.77%，主要系中航锂电洛阳三期及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江苏公司"）一期产业园新产线转固所致；

3、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9,350万元，降幅30.52%，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及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瑞鹄"）偿还借款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676万元，降幅85.99%，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了年初计提未缴的税费；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25,899万元，降幅40.92%，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006万元，增幅33.59%，主要系汽车模具业务营业收入增加6,918万元，锂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增加25,088万元；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0,574万元，增幅52.67%，主要系汽车模具业务和锂电池业务收入增长，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96万元，增幅58.98%，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为寻求技术突破，加大了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07万元，增幅282.49%，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本年贴息尚未到位且带息负债利息同比增加较多；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071万元，增幅5,692.73%，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于2018年6月对部分锂电池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341万元，降幅100%，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将工艺变更以及故障率高、无法使用的工艺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置；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6,566万元，降幅667.54%，主要系锂电池业务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和行业标准提高等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毛利率降低，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随之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163万元，降幅90.75%，主要系中航锂电江苏公司材料采购、人工、其他支出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449万元，降幅23.55%，主要系中航锂电江苏公司随产业园建设工程进度支付的款项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7,427万元，增幅1073.99%，主要系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公司收到少数股东9.5亿元资本金及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94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现有锂电池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及一体化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及现有锂电池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本次重组目前尚处于方案筹划阶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能正式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18-045）以及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7月，公司拟将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8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30,000	至	-21,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32.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公司锂电业务受车型公告周期影响，未能充分释放产能，另随着锂电江苏产业园逐步转固投产，固定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加之受锂电池产品市场售价将持续下跌、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将有所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电池业务盈利能力将同比下降，所以预计2018年公司业绩将同比大幅度下滑。（该预计未考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若对年度业绩预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时进行修正。）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31,840.00	133,560.00	134,400.00	0.00	0.00	604,800.00	836,640.00	自筹资金
合计	231,840.00	133,560.00	134,400.00	0.00	0.00	604,800.00	836,64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石晓卿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洛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9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6名。董事胡创界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石晓卿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王栋梁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孙毓魁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绍浒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石晓卿代为出席并表决。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杨碧琼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止）。程雁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林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止）。刘林芳女士简历附后。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请见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程雁女士和刘林芳女士简历：

程雁女士，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程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林芳女士，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历任公司规划部系统管理和开发员、计划员，证券部业务员，审计部审计员，经营发展部企业管理员、部长助理、经营发展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刘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3名。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焱群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在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时注意提高处置收益，尽量减少公司损失。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因技术更新迭代、工艺变更，导致部分设备无法使用；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稳定性和精度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故对该部分设备作报废处理。本次需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共计318项，账面原值合计6,360.8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2,212.7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23.84万元，合计报废损失1,98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预计报废损失
机器设备	63,608,549.99	41,481,047.49	22,127,502.50	2,238,443.12	19,889,059.38

二、本次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中航锂电当期损益1,988.91万元，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在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时注意提高处置收益，尽量减少公司损失。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中航锂电本次进行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航锂电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栋梁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碧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栋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碧琼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栋梁先生、杨碧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栋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仍担任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和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碧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仍担任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和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栋梁先生、杨碧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栋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王栋梁先生、杨碧琼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栋梁先生、杨碧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2017年度，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年审工作，中审众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各项年度审计工作。截止2017年，中审众环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关于轮换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应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1月9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邮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71003

传真：（0379）60697339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71003

联系人：巨美娜、李娟

电话：（0379）60696116/60697102

传真：（0379）60697339

联系邮箱：stock@cac-citc.cn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海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3,720,189.56	2,413,071,607.97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6,367,342.46	1,887,505,993.79	1.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727,706.96	31.04%	974,024,218.97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61,321.64	-4.07%	66,403,941.14	-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70,529.85	-4.53%	60,639,757.52	-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88,892.64	176.70%	37,798,673.62	-5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9	-12.56%	0.1660	-5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14.08%	0.1634	-5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38%	3.39%	-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9,71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80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770.21	
合计	5,764,183.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154,770,00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7,771,200	0		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125,200	0		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804,000	0		0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921,200	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710,000	1,71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612,500	0		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0
吴海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00,000	400,000		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1,20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5,20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4,000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200
詹永清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蒋伟行	2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00
江丽青	2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0
朱万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吴海斌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朱万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102.39%，主要是用于理财产品到期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98.9%，主要是客户信用期内欠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95.22%，主要是大宗材料预付货款。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6.78%，主要是本期展会费增加，尚未结算。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86.36%，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新增展示厅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34.14%，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了35.75%，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30.81%，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及应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10）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99.47%，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46.17%，主要是本期计提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环境保护税，尚未进行申报缴纳。

（1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842.04%，主要是本期新增股权激励认购资金回购义务。

（1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6.96%，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逐渐摊销所致。

（14）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36.05%，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

2、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7.1%，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21.77%，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63.13%，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9.03%，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6.53%，主要是本期新增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9%，主要是本期补偿费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3.57%，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0.49%，主要是本期工资等增长及外包劳务成本增加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3.69%，主要是销售、管理费用中除运费、职工薪酬等其他费用的减少，以及其他往来的变化。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50.16%，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54.28%，主要是本期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33.35%，主要是本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增加股权激励认购资金所致。

（8）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4.08%，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公司均已在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披露情况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07月03日	2018-068
澳美牧歌签署福泉磷矿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07月24日	2018-072
公司拟受让平塘农商行股份	2018年08月15日	2018-080
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绿之磷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2018-08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8年08月23日	2018-083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08月28日	2018-085
	2018年09月19日	2018-090
对外投资设立川恒矿业、川恒物流两家全资子公司	2018年09月27日	2018-09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1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37.76	至	11,340.1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1.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本年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第一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本期分摊计入；贵州省全面实施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磷石膏消化成本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王佳才、朱家骅、胡北忠、佘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汇报，详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05）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推选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海波先生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海波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请查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明确副董事长职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磷化"）部分资产，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经贵州和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拟将其所属的选矿厂资产作价资产评估报告》（贵州和禧匀评字[2018]第026号），评估价值为19,791,003.98元人民币，拟收购价格不超过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

因兴福磷化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因是关联方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磷化"）部分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19,791,003.98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参考贵州和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拟将其所属的选矿厂资产作价资产评估报告》（贵州和禧匀评字[2018]第026号）。

2、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尚未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持续披露协议内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兴福磷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斌、段浩然、彭威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贵州省福泉市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6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88892

主营业务：磷精矿、磷矿石销售及劳务

股东：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

2、关联方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由史国全、冯中扬、冯中奎三个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共计出资68.00万元组建成立福泉市兴福有限公司（兴福磷化的前身），各股东的出资额度及持股比例业经黔福会计师事务所以黔福验字（2002）第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国全	28.00	41.18%
2	冯中扬	20.00	29.41%
3	冯中奎	20.00	29.41%
合计		68.00	100.00%

（2）增资入股

2003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新增贵州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68.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国全	28.00	4.19%
2	冯中扬	20.00	2.99%
3	冯中奎	20.00	2.99%
4	贵州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89.82%
合计		668.00	100.00%

（3）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年11月18日，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登记信息，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建军	434.20	65.00%
2	龙四新	233.80	35.00%
合计		668.00	100.00%

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公司股权再次进行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登记信息，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建军	400.80	60.00%
2	龙四新	133.60	20.00%
3	陈安勇	133.60	20.00%
合计		668.00	100.00%

（5）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668.00	100.00%
合计		668.00	100.00%

3、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时间＼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7-12-31	78,723,401.29	-2,872,445.39	-10,238,749.77	48,179,769.71
2018-9-30	6,402,046.99	-2,690,193.47	-12,928,943.24	34,208,633.44

4、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福磷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合计	29,103,508.23	17,286,479.20	15,223,568.76	11,311,035.98
房屋建筑物	6,804,360.11	3,241,947.83	7,233,025.68	5,356,893.04
构筑物及其他	20,624,975.47	13,895,908.72	4,323,270.24	2,912,894.58
管道及沟槽	1,674,172.65	148,622.65	3,667,272.84	3,041,248.36
设备类合计	9,562,219.69	3,087,692.20	8,260,930.00	5,285,068.00
机器设备	7,956,400.60	2,406,060.34	7,830,362.00	4,926,747.00
车辆	1,568,019.58	669,728.09	428,868.00	356,621.00
电子设备	37,799.51	11,903.77	1,700.00	1,7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83,151.00	319,466.60		3,194,900.00
资产价值合计	39,148,878.92	20,693,638.00	23,484,498.76	19,791,003.98

交易标的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标的无需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资产评估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交易双方尚未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是控股股东逐步履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行为，有利于逐步消除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或预计金额	交易类型	备注
1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10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该笔关联交易发生时交易对方非本公司关联方
2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4500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告2018-068
合计			4910万元	－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的《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不超过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笔交易也是控股股东逐步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公司也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收购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磷化"）部分资产，因兴福磷化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笔交易价格不超过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该笔交易亦是控股股东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贵州和禧匀评报字[2018]第026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9:00－12:00、14: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